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财〔2020〕33号

南康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以及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控的工作要求，确保金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办字〔2020〕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。各科室要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，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（以下简称监控系统）为支撑，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，实现全覆盖、全流程、动态化的监管，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更好发挥救急纾困、雪中送炭效应，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。

二、明确监管内容和工作要求。各业务科室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单独发文下达、单独列示来源，统一指标文号为“康财指[2020] 号”，须在本级预算文件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数据导入监控系统，资金形成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数据导入监控系统，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账务清楚、流向明确。要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三、明确内部科室职责。预算科牵头负责细化我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，制定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；负责直达资金分解下达工作，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转化工作；国库科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制定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配套制度，组织有关培训。各业务科室负责归口管理资金监控工作，及时导入资金分配下达、支付使用和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，核实处理系统预警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监督科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进行全覆盖、全链条、动态化的监控，对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。信息中心负责监控系统技术支持，做好运行维护工作。

四、完善推进工作机制。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工作调度，完善推进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直达资金范围，将所有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系统监管，定期与预算管理

一体化数据、总预算会计数据核对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差异，确保数据口径一致。要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规范使用数据自动导入功能，确保直达资金各项要素与生产系统保持一致。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预算单位之间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推进监管工作，压实责任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行政政法科、农业科、社保科、乡财科、基建科、经建科、综合科、监督科、信息中心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中央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对中央直达资金全流程的监督指导工作。

六、加强工作指导。按照“资金流向、对口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科室要加大对直达资金使用项目单位的指导力度，坚持系统抓、抓系统，共同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，直接惠企利民，促进资金尽快产生效益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、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的重要作用。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人事秘书科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南康区财政局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直达资金工作部署要求，为扎实开展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确保有序进行、取得实效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区财政局直达资金监控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德怀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

幸泽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何耀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郭兰辉 党组成员

成 员：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局属单位负责同志

